

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研究

周 委

重庆工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重庆 南岸 400060

【摘要】：本文围绕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展开研究，分析了其言论表现的双重特征。当前我国已构建以宪法为基础、刑法、民法、行政法及专门性法律相结合的网络言论规制体系，明确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言论，同时对批评监督、学术表达等合法权利行使设定了必要限制。针对高校引导工作中面临的匿名环境复杂、传统模式效能不足等困境，研究提出应转向以法治为底线、育人为核心的综合治理，构建包含“法治素养提升、平台赋能与自我管理、舆情研判与精准引导”的引导体系，以促进学生将法律边界内化为自觉，成为清朗网络空间的负责任共建者。

【关键词】：高校学生；网络言论；法律边界；引导策略

DOI:10.12417/3041-0630.26.06.101

网络空间作为现实社会的延伸，已成为当代高校学生表达观点、参与公共生活的重要场域。然而，部分高校学生在网络空间中彻底“放飞自我”，出现了传播不实信息、发表过激言论、侵犯他人权益乃至触碰法律法规红线等现象。对校园和谐稳定乃至更广泛的社会意识形态安全构成潜在风险。在法治框架下厘清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对于促进高校学生理性、文明、负责任的网络表达和巩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可以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可行性的思考。

1 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特征分析

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其中中青年群体网民占比26.5%^[1]。高校学生思想活跃，对于互联网使用频率高，相较于线下社交，他们更愿意在线上交流，习惯于在网络空间发表观点。

1.1 积极表现与正向价值

当代高校学生作为网络原住民，其网络言行不仅反映个体思想动态，更在整体上呈现出值得肯定的多维正向特征。一是公共参与意识显著提升。越来越多的高校学生利用网络平台主动关注社会公共事务与国家发展，在时事政策、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议题上，通过社交平台、媒体等发出建设性声音^[2]。二是创新创造与文化传播活力迸发。部分高校学生创作高质量的短视频等新媒体内容，积极传承并创新性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科普、文艺、技术分享等领域形成活跃社群，促进知识共享与跨学科交流。三是自我成长与朋辈互助平台效应凸显。很多学生会利用网络社群交流学习经验、探讨生涯规划、疏解心理压力，形成了积极的朋辈互助氛围，他们在网络平台分享考研、求职、科研心得，发起读书打卡、技能学习等活动^[3]。

1.2 风险表现与成因剖析

高校学生网络言论在展现诸多积极方面的同时，亦潜藏若

干值得警惕的风险表现。一是法律边界模糊与潜在违法风险。部分学生对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的认识不足，在不自觉中触碰法律红线。他们会因情绪宣泄或信息核实不足，发布、传播不实信息，涉嫌诽谤、侵犯他人隐私权利或扰乱社会秩序。二是认知片面性与极端化倾向。网络信息碎片化与算法推荐易导致“信息茧房”。网络语言往往还带有强烈的娱乐化和情绪化特征，在传播过程中可能会影响学生对于严肃政治经济话题的认知态度，有损严肃性和深入思考^[4]。三是群体效应与网络暴力风险。部分高校学生在特定事件刺激下，个人情绪可能迅速演化为集体声讨，通过人肉搜索、恶意举报、言语围攻等形式形成网络暴力，对当事者造成实质性伤害，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破坏校园和谐氛围^[5]。四是道德情感淡化与责任意识模糊。虚拟网络环境中的道德滑坡现象严重，部分高校学生在网络中责任感普遍缺失^[6]。对他人痛苦或社会不公现象采取戏谑、嘲讽的“玩梗”态度。

究其原因，在主观方面：高校学生往往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定型的关键期，心理具有敏感性、从众性与叛逆性并存的特点，社会经验相对缺乏，对网络言论的社会后果预估不足，媒介素养与法律素养仍有待系统提升。在客观方面：一是网络生态复杂，匿名性削弱了责任约束，商业化驱动下的流量逻辑助长了情绪化、极端化内容的传播^[7]。二是多元社会矛盾投射，现实生活中的学业、就业压力及某些社会不公现象，易使学生产生焦虑感，网络平台成为情绪宣泄的出口。三是西方多元化价值观的冲击，学生可能被一些片面、虚假的网络宣传内容欺蒙，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四是高校引导机制存在不足，网络素养教育往往滞后于技术发展，多侧重技能而轻价值观与法律教育，对于校园网络舆情，常态化的预警、研判与疏导机制尚不健全。

2 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厘定

2.1 我国网络言论规制的法律体系概览

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基础，多层次、多领域的网络言论规制法律体系。《宪法》确立了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同时规定了行使权利的边界。《刑法》设立了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罪名，以刑罚手段打击涉及网络言论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法范畴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主，对尚未构成犯罪的网络言论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民法典》侧重民事权益保护，平衡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网络安全法》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综合性法律，强调网络行为应遵守秩序与社会公德。还有《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互衔接，共同构成了网络言论的法律规制框架。

2.2 网络言论法律边界的核心内涵

2.2.1 绝对禁止的言论类型

在我国，直接、严重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秩序及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言论，法律以刑罚或行政处罚予以明确禁止，不存在合法的讨论空间，是网络言论不可逾越的刚性边界。

第一类：危害国家安全与政权稳定的言论，包括：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第二类：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言论。

第三类：严重侵害社会公共秩序的言论，包括：编造并传播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编造传播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等虚假信息；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或亵渎、否定其事迹和精神方面的言论。

第四类：涉及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言论，包括发布有关制作或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品、管制物品的信息，或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第五类：一般性的扰乱公共秩序的网络言论，比如公然侮辱、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多次发送淫秽、侮辱信息干扰他人生活的言论。

2.2.2 受限制的言论类型

有些本属于公民行使合法性权利的网络言论类型，倘若违反限制条件则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

第一类：通过网络行使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利，这本是宪法赋予公民监督公权力的基本权利，但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否则可能触犯诽谤、诬告陷害

等法律条款。

第二类：在互联网上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文化活动，这本是宪法赋予公民享有的思想与表达自由的权利，但其内容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三类：在网络平台发表言论或披露相关信息，这本是宪法赋予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利，但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若涉及他人隐私信息，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

2.2.3 “边界”的模糊地带与判别方式

法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与概括性，而网络言论的表达形式日趋多元、语境丰富，在实践中确实存在一些法律边界上的“模糊地带”。比如“批评建议”与“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界限，特别是在涉及对公共机构或公职人员的监督时^[8]；“观点表达”与“不当言论”的区分，例如带有情绪化、夸张色彩的评论是否构成违法；“虚假信息”的认定与传播责任边界，尤其是对于未经证实但传播者主观上持相信态度的信息应如何定性等。

针对这些模糊地带，往往需要综合言论的内容、语境、主观意图、客观后果以及社会价值进行综合权衡与判断。一是结合言论的传播范围、社会反应及实际造成的秩序扰乱或权益侵害程度进行判断；二是注重考察言论发布者的目的与恶意程度；三是将言论置于具体的网络语境、受众特点及表达方式中整体理解，避免断章取义；四是在言论自由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格权益等受保护法益之间进行审慎权衡。

3 法律边界视角下高校学生网络言论引导的困境分析和路径探索

3.1 高校学生网络言论引导的困境分析

在厘清法律边界的基础上，对高校学生网络言论进行有效引导，是防范风险、培育素养的关键。然而，当前引导工作面临多重现实困境：一是传统引导模式效能不足。学生主体意识强，反感单向说教。仅依靠“禁令宣示”和“后果告诫”的灌输式法治教育，难以促成价值内化与行为自觉。二是网络生态复杂与高校资源有限。学生活跃于各类网络平台，深受算法与圈层文化影响，高校对其网络行为引导力有限。三是匿名环境削弱责任关联。网络匿名性易催生“法不责众”心态，一旦出现违规违法言论，追溯难、核实难等问题也影响了纪律惩戒的警示效果与教育矫正的及时性。

3.2 高校学生网络言论思想引导的路径探索

在明确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及其引导的现实困境基础上，探索切实有效的思想引导路径，是化解风险、提升素养、巩固阵地的关键。引导工作需超越简单的“堵”与“禁”，

转向以法治为底线、以育人为核心、以赋能为主线的综合治理，构建“素养提升—平台协同—精准干预”的引导体系。

3.2.1 法治素养提升策略

我国高校除法学专业学生外，法律教育稍显不足，提升高校学生法治素养应成为思想引导的基石。一是深化法治教育体系建设。开设更多可以提升高校学生法治素养的全校性选修课，在思政教育课程中加大法治教育比重，将网络法治素养纳入通识教育必修环节或思政课教学重点，实现教育的系统化和常态化。二是利用学生常用的网络平台，制作推送普法短视频、互动漫画、法律知识问答等新媒体产品，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生的数字生活场景。三是邀请法律专家、实务工作者（如网警、法官、律师）举办线上讲座或工作坊，增强教育的权威性和亲和力^[9]。

3.2.2 平台赋能与自我管理策略

面对网络平台生态复杂、高校引导力有限的困境，高校可以借助平台功能，赋能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朋辈教育，化被动监管为主动参与。利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平台鼓励并协助学生在主要社交平台建立并遵守“社群公约”，明确言论规范、争议解决机制，培养契约精神；鼓励学生骨干、党员、积极分子成为网络正能量传播者和网络秩序维护者；培训一批具备较高媒介素养和法律意识的学生“网络意见领袖”，在热

点事件中及时发声，理性引导讨论，发挥朋辈示范效应；引导学生反思算法推荐对认知的潜在影响，鼓励主动打破“信息茧房”，接触多元观点，培养批判性思维和理性对话能力。

3.2.3 舆情研判与精准引导策略

针对网络舆情突发性强、传统引导模式滞后的挑战，高校需要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和精准引导水平。一是建立监测研判机制，覆盖主要校园社交平台与学生社区，组建专项小组定期分析言论动态、聚焦关注点与情绪倾向，尤其注意法律与价值观模糊地带。二是实施分层分类引导，依据舆情性质与风险等级差异化应对。普遍性认识问题可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权威解读；个别不当言论及时进行线上沟通与线下教育，必要时依规处理；涉及群体情绪时，主动设置议题，引入师生代表理性发声，化解对立、防范升级。三是强化内外协同，完善校内宣传、学工、保卫、院系等多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并与地方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在应对违法信息时快速响应，凝聚校内育人合力与社会共治力量。^[10]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厘清高校学生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至关重要。构建以法治教育为基石、平台赋能与自我管理为依托、精准引导为抓手的引导体系，将法律底线教育与价值观引导相结合，从“堵”转向“导”，促进学生将法律边界内化为自觉，成为清朗网络空间的共建者和负责任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 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传媒论坛,2025(15):1.
- [2] 周光发.新媒体时代对大学生世界观发展的影响[J].现代职业教育,2022(37):15-17.
- [3] 高雪,李丽蕊,贵丽婷,汤月.大学生学习交流网络信息平台研究[J].商业经济,2017(06):165-166.
- [4] 卢冠宇.网络语言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与对策[J].科教导刊,2024(33):105:104-106.
- [5] 李庶民.网暴治理[J].中国金融家,2023(07):107.
- [6] 傅晶瑶.当代大学生网络言论的责任感培养探讨[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06):129.
- [7] 段葳.论网络言论自由的边界限制及法律保障[J].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12,32(05)10-12:.
- [8] 王樱蓓.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模式[J].西部学刊,2023(16):62-66.
- [9] 杨昀,李建礼.“Z世代”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现状与提升路径[J].湖北理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2(01):42-48.
- [10] 覃玉妮.大学生非理性网络言论教育引导研究[D].福建师范大学,2024.